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大亚湾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宏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宏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按程序确定将本单位的大亚湾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大亚湾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 2、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委托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或用户需求书执行。
- 3、代理服务费：¥1.4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 4、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时限：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提供的齐全的招标必备材料后，招标工作在签订合同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完成时间另行协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组织评审工作，编制、印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2、整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 3、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指定 余卫恒 为采购人代表，联系电话： 13302665966 ，代表甲方与乙方就政府采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处理。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应交由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
- 4、甲方应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 5、供应商由甲方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甲方不得提前指定或排斥某一供应商或品牌。
- 6、在采购活动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甲方应当予以严守，未获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指定 刘晓艳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15220622037 ，代表乙方与甲方就政府采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处理。
- 2、乙方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答复甲方在委托范围内的询问和质疑。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采购，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 3、乙方应满足甲方对该项目提出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回复。
- 4、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主持评审活动。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 5、乙方制定的采购方案、采购文件，就采购文件，可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做好记录，且最终应交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受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因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导致投诉，由乙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6、乙方服务过程中要保证政府采购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的费用。
- 8、乙方在委托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知悉的国家秘密等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严守，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9、乙方应具备专业能力，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要保证政府采购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0、乙方须根据服务项目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采购活动进程及注意事项，为甲方采购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及解答，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11、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2、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3、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费在下达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由成交供应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该协议，变更协议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致使协议内容不能实现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甲方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赋予的任意变更权和任意解除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本协议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协议总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本协议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或有任何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本协议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协议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条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本协议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以及因乙方提供服务存在不当或者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质疑、被审计等不利影响及后果的，乙方需根据要求配合整改。出现以上情形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任何一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违约方应确保另一方完全免责。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采购活动期间，乙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凡因乙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5、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无效而无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的情况，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采购过程中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提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程序、结果存在错误，或者甲方被相关部门批评等不利影响的，乙方需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引发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其他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黄鱼涌村澳子路2号四楼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